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开中高等级
基金主代码	008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7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8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天	1.5%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

转出金额=10,000× 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3%)]× 0.3%=29.91元

转入金额=10000− 29.91=9970.09元

转入份额=9970.09/1.0100=9871.38份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ynty.psbc.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7755
网址:www.hxb.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7)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2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1002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客服电话:025-66001155
网址:www.yngw518.com

(8)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021-53398968
网址:www.luxxfund.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8601338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010-86325713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0755-33227912
网址:www.zlfund.cn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网址:www.ehowbuy.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网址:www.antfin.com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jijin.com.cn

(1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2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2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56251471
网址:www.hcfunds.com

(2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29)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客服电话:021-6877 9999
网址:https://gxjlcn.com/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iantai.com

(3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凤凰园1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hotjijin.com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010-88499161
网址:www.taixincf.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021-633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zwealth.cn

(3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1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服电话:010-6506022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206
网址:www.pytz.cn

(3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4000-211-768
网址:www.qieman.com

(40)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服电话:021-60608999
网址:www.ajwm.com.cn

(4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4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010-61840600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4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9-20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服电话:021-68595755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鑫元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77;基金简称:鑫元中证电池主题ETF;场内简称:电池ETF鑫元;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80号注册,已于2026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1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自2026年7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245,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赵福康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将持有的勘查探矿权转让至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507,292	99.9324	562,239	0.0514	175,80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将持有的勘查探矿权转让至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15,600,344	99.7666	562,239	0.1777	175,800	0.05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翔、祁春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16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① 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② 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所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68.16,最新市净率为5.34。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217.23,最新市净率为17.1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发回暨拟重新递交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接香港联交所通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发回。经与香港联交所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为合资格人士报告(即矿业报告)有效日期及预计招股书刊发日期需更新,公司可在更新相关资料后重新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表现、资源情况或其他发行实质性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有序推进申请资料的补充更新工作,预计将在完成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申请文件更新后,在本季度内重新递交上市申请。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回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境外债券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精细化工产能升级、产业链延伸及绿色化工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更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271号)(以下简称"登记证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58亿美元(等值)境外债券事项,国家发改委予以审核登记。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年。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271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经营班子任期考核方案及任期考核结果应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已完成原副总经理严冬霞、肖军,现任副总经理饶忠旭、周喜钦的任期考核工作,上述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内延期支付薪酬依规核定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7日起终止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格上富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格上富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17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 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